



## 【文薈篇】海外來鴻 隨處見眞（上）

美國全真道院 · 溫詠鳳 · 文

世間最大的是人心，大得如天地遼闊，可以丈量；最小的也是人心，人心雖小卻寬不可量，深不可測，人心可以起波瀾，讓人不寧。及長踏入社會大學，明顯看出人心的險惡，它超過了山川。瞭解一個人，的確比瞭解「天」還難，只以「人」的外貌像厚厚的外殼，深深地掩蓋著「眞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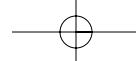
「眞」是絕對的「真理」，沒有高下、貴賤、深淺……等差別；不虛幻、不變異，「眞」應該是行世準則，都沒有建立在虛偽的基礎上。古之有「道」者，內不失「眞」。人以「道」行，不以「道」難以行；「眞」它不依於心，不緣外「境」，了一切「境」，皆如「眞如」，故能符合「真理」。自然心中就有「眞理」在，「眞理」離不開日常的心。

大道平等，「道」猶如浩大的空間，很廣闊、空寂，是一種圓滿的絕對「真理」；最高的究極境界。

儒家：「道」是軌道，是行走的道路，自然運行有道，人類社會運行也有「道」。

佛家：如來藏「自性」清淨心，僧家自然者，佛家本性也。不認識「眞我」、「本性」就是苦海中的衆生；認識了「眞我」，「本性」就是脫離苦海的「佛」。佛性要向心中尋求，不應該向外在色相、名相去求。

道家：自然就是天然，它不假雕琢的本然原生狀態，人的自然本性就是心性的本然狀態，是不受任何意念、欲望、情緒影響，而



保持本色的原始心境，「道」以它自己的狀況為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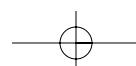
「道」是自然運行的規律，人世上之「道」與它是相通的，像社會的發展、人事運作，就無處不有規律在，無處不有「道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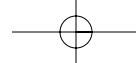
從人的行為處事來說，人依循事物內在規律就是「理」。我們必須遵循事物即「人情倫理」發展的必然規律，也是世事運行的規律，小事須小心，大事須謹慎而腳踏實地。一則親身實例：

去年初夏，值交通繁忙時段，下班按常理開車，氣定神閒，緩緩前進，遠眺綠燈乍現，車子亦同時切入中線，以備左轉，素來對於左轉從不掉以輕心：赫然一輛廂型車來勢兇兇，迎面撲來，非法沿中線，明顯又超速越車，風馳電掣般，它左閃右避朝S線，夾道穿梭狂竄，千鈞一髮，險象環生，如此三部車擠迫兩條車道上，幸虧兩旁都穩操方向盤，僥倖逃過一劫，否則失衡，後果堪虞！如此罔顧道義，煞是害人害己。道義即道德和法律的原則，人依「常」理則動靜相宜。「常」理—萬物運動的永恆性，然而任何事物的出現，都有其不變的規律，事情有變化，又必有固定規律的道理，就稱作「常」。人，不依「常」理亂變，就見「無常」了！

修「道」要明「道」，保守自己的天性、赤子心來處事應物，明白人生的能為、必要為、不可為、不必為。道理是說「一」則「一」，該「二」當「二」。默默地牢記宇宙和人生的大道規律，使自己的言行舉止都能合乎聖賢的標準，從而完善自己的人格，這才是學習的目的。

佛法中告訴我們：對於某些令人困擾的事情，以及人世間各種苦惱而言，並不見得要迴避、拋開，有些事情，要迴避也避不了，要拋也拋不掉；事情既是衝著自己而來，必要勇敢面對，消除苦惱。實現聖人之道的幾個步驟是：正確的見解、正確的思考、正確的決定、正確的努力、正確的言語和行為。誠則我們對一切人和事，為了大局著想宜採取平和的態度，吃虧當作理所當然；刀鞘保護刀的鋒利，自己則滿足於它的遲鈍。但在做人上，要有一定的宗





旨與基本法則，什麼都可將就超不過自己畫好的界線，正是「操千曲而知音，觀千劍而知器。」人生中充滿了矛盾，正因為有了矛盾，經過磨難、鍛鍊才會有矛盾消除的時候。

自古以來，「真理」總是實事求「是」的人們所發現，一切形相只不過是「真理」的影相、鏡中花、水中月，來者即照形，去者即無影。「真理」為本體，形相是本體的顯現。要打破形相上的固執，才達到修「真」的目的，自然無為是理想社會，智巧「人為」是社會的危害。環顧一「世智辯聰」的小聰明，那些皆從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有限的感「知」水平上，對於大量幻象概括推理出來。由於認「知」領域的狹窄，而且並不知道狹隘，往往把一些片面的認「知」當了「真理」。謬誤之事酷似「真理」，以致聰慧之士，竟然也在關鍵點上，信不過自己，不信「恆真」和對錯，自然地傾向為所欲為，以一己的利益為「對」、「錯」的唯一選擇方法。須知「真理」必先於道德的存在，沒有「真理」，就無從談什麼道德。四「勿」是真理，「非禮勿動」……而您偏偏要「動」，只原道德不可能不是「真」的，如果沒有真實和真理，請問還有什麼法則可言？人的行為，若沒有什麼「對」與「錯」，應該或者不應該，於是「人」便可以循一己的「喜」「惡」作為處事的反應，自由地為所欲為。

(續下期)

